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

99.6.23.9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

99.9.15.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4.30.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4.22.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25.10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5.31.10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0.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3.6.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一、中國語文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，含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；選修學分中，民間文學組博士班研究生應選修本系「民間文學課群」至少 12 學分，應修課程依本系課程規劃規定。

二、修習學分每學期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應修習 8 學分，多修學分不予採計，且每學期所修專題研究以一門為限。107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者，若選用 108 以後課規，得比照此原則採計，亦即修習「專題研究」共 8 學分等同「專題研究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」8 學分。

四、凡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研究需要，得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（不含碩專班）、博士班課程，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，申請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惟跨所及跨校選修課程以 6 學分為限，並應事先經本系同意。

五、學士及碩士階段均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，或修習中文系（所）相關學分未達 40 學分者（不包括通識課程學分），應依指導教授（或專題研究授課教授）指定，選修本系學士班所開設必、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。

六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博士生提出於碩士班已修習證明者得逕予抵免。

七、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者，得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要點選擇適用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